

证券代码：300122

证券简称：智飞生物

公告编号：2013-28

##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和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3年4月18日，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发出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2013年5月9日上午10:00，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公司总股本 400,000,000 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20,134,0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蒋仁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 1 人请假、其余董事、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2 人、保荐代表人 1 人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现场书面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201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了《201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作了述职报告，就2012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汇报。

本议案以 320,134,021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

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获得通过。

## **2. 审议通过了《201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 320, 134, 021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获得通过。

## **3. 审议通过了《2012 年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4,619,690.66 元，同比上升 21.61%；营业利润 219,724,788.02 元，同比上升 14.94%，利润总额 256,204,032.52 元，同比上升 11.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943,859.46 元，同比上升 10.98%。

本议案以 320, 134, 021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获得通过。

## **4. 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 320, 134, 021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获得通过。

## **5. 审议通过了《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1519 号）。2012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38,659,194.30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865,919.43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73,079,543.24 元，减去本年已分配红利 100,000,000 元，本年度未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87,872,818.11 元。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20,000,00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 167,872,818.11 元结转下年。

本议案以 320, 134, 021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获得通过。

## **6. 审议通过了《2012 年年度报告》及《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以 320, 134, 021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

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长决定其 2013 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以 320, 134, 021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获得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 320, 134, 021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王红丽律师、石伟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9 日